

訴願人：葉○富

訴願人：貿○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葉○富）

訴願人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請求事項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，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定有明文。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檢具訴願書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訴願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 11 月 5 日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4410 號函轉本府辦理。經本府審認，訴願人雖於訴願書 4 原行政處分機關書及「縣警局未回覆」，惟未說明申請事項；其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載明訴願書應載明事項、訴願請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府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95512368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不補正，將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人雖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 日、109 年 12 月 4 日收受上開補正函文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補正函，惟觀其內容，仍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正文件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本件訴願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李家豪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靳邦忠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（111）福國路 101 號）